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35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被告 吳宥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7,74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16,548元自民國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01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4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17,7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網路申請信用貸款，原告並於民國112年8月7日撥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予被告，借款期間為112年8月7日起至119年8月6日止，利息按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8.3%計算，並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未如期攤還，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應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依約另應給付300元、400元、500元之違約金，最高以3期為限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7月6日止即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
01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
05 款契約書、被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
06 表（法/個金）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
07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
08 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
09 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
10 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11 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4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5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20 計 算 書		
21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4,490元	
23 合 計	4,490元	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26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29 書記官 林碧華